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重點規範說明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2021.11.11.版



大綱



壹 修正簡介

貳 新修正規範對象

參 利益衝突概念

肆 利益衝突與因應

伍 違反利益衝突之罰則

陸 貼心提醒

壹、修法簡介

修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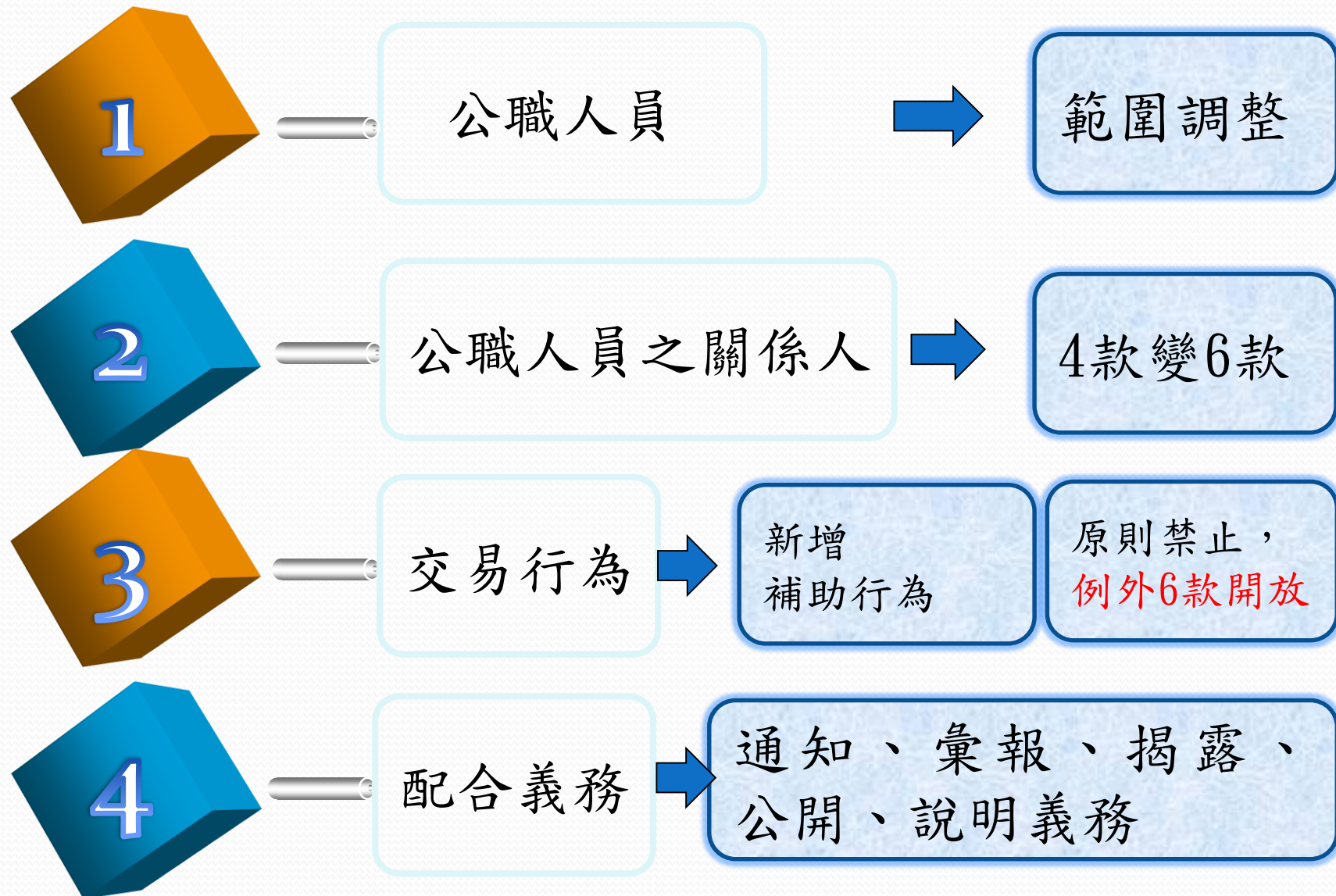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稱本法）自89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近20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故外界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尤以司法院大法官 第716號解釋 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壹、修法簡介

解釋字號	釋字第 716 號【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服務機關交易案】
解釋公布日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解釋爭點	利益衝突迴避法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與有關機關交易，違者罰交易行為金額一至三倍，違憲？
解釋文	<p>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p> <p>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p>

壹、修法簡介



貳、規範對象-公職人員

修法前

修法後

-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法規範對象

利益衝突
迴避法
規範對象

脫勾

貳、規範對象-公職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貳、規範對象-公職人員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含副主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施行細則第29條)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貳、規範對象-公職人員-縣府篇

-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級機關（構）首長，如民政處處長、副處長、衛生局局長、地政局局長、林務所所長、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 政務人員。如財政處處長。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如本府派任之金酒公司董監事。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如工務處科長；建設處科長（建管科、城鄉科、都計科）；行政處總務科長；政風處各科科長；主計處各科科長；縣府各級機關之會計主任、總務主任、行政主任。

貳、規範對象-公職人員-學校篇

-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如各公立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

- 各級公立學校會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如會計主任、總務主任、事務組長。**

貳、規範對象-公職人員-民代篇

-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如議員、鄉鎮民代表。

- 各級政府機關（構）辦理會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如議會總務組主任、代表會秘書、會計室主任。

貳、規範對象-公職人員-公所篇

-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各鄉鎮長、主任秘書等。**

-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如工務課長、建設課長、行政課長、財建課課長、會計主任、主計主任、政風主任。**

貳、規範對象



QUIZ：本縣各村里長是否為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



ANS：Nooooooooooooo...！

因為村里長性質非屬

「各級政府機關（構）」！

貳、規範對象-代理人員



Q&A:

甲於108年1至2月間代理某公立國小總務主任，代理期間因未滿3個月，依法不須要辦理代理財產申報，惟甲代理總務主任期間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2項，本條項規定之「代理」，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代理滿三個月」規定不同，故雖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仍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貳、規範對象-關係人之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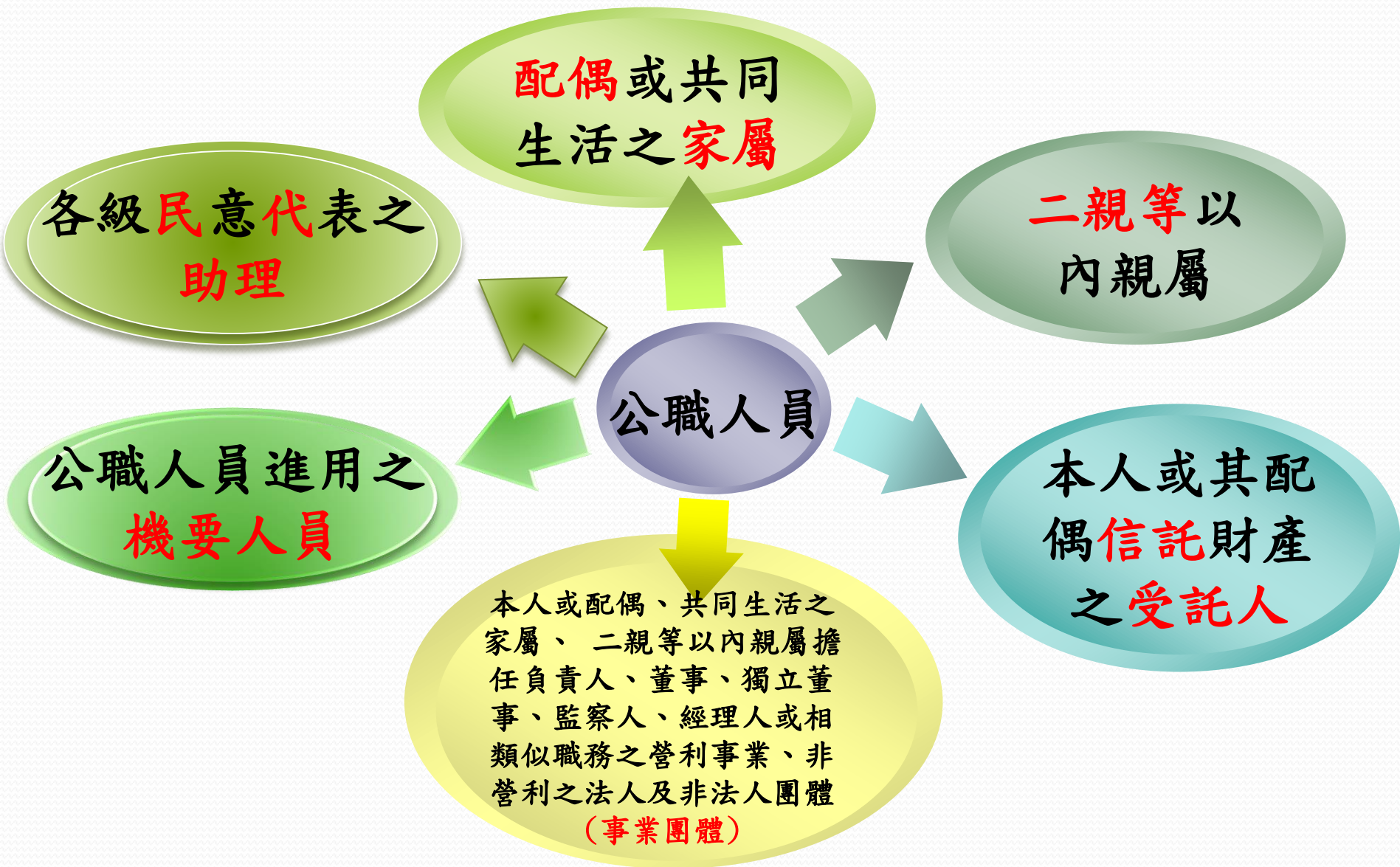
先確定是
否有公職
人員存在

依利益衝
突迴避法
第2條規
定判斷

再確定是
否為關係
人身份

依利益衝
突迴避法
第3條各
款確認

貳、規範對象-關係人



貳、規範對象-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指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不以有血緣關係者為限。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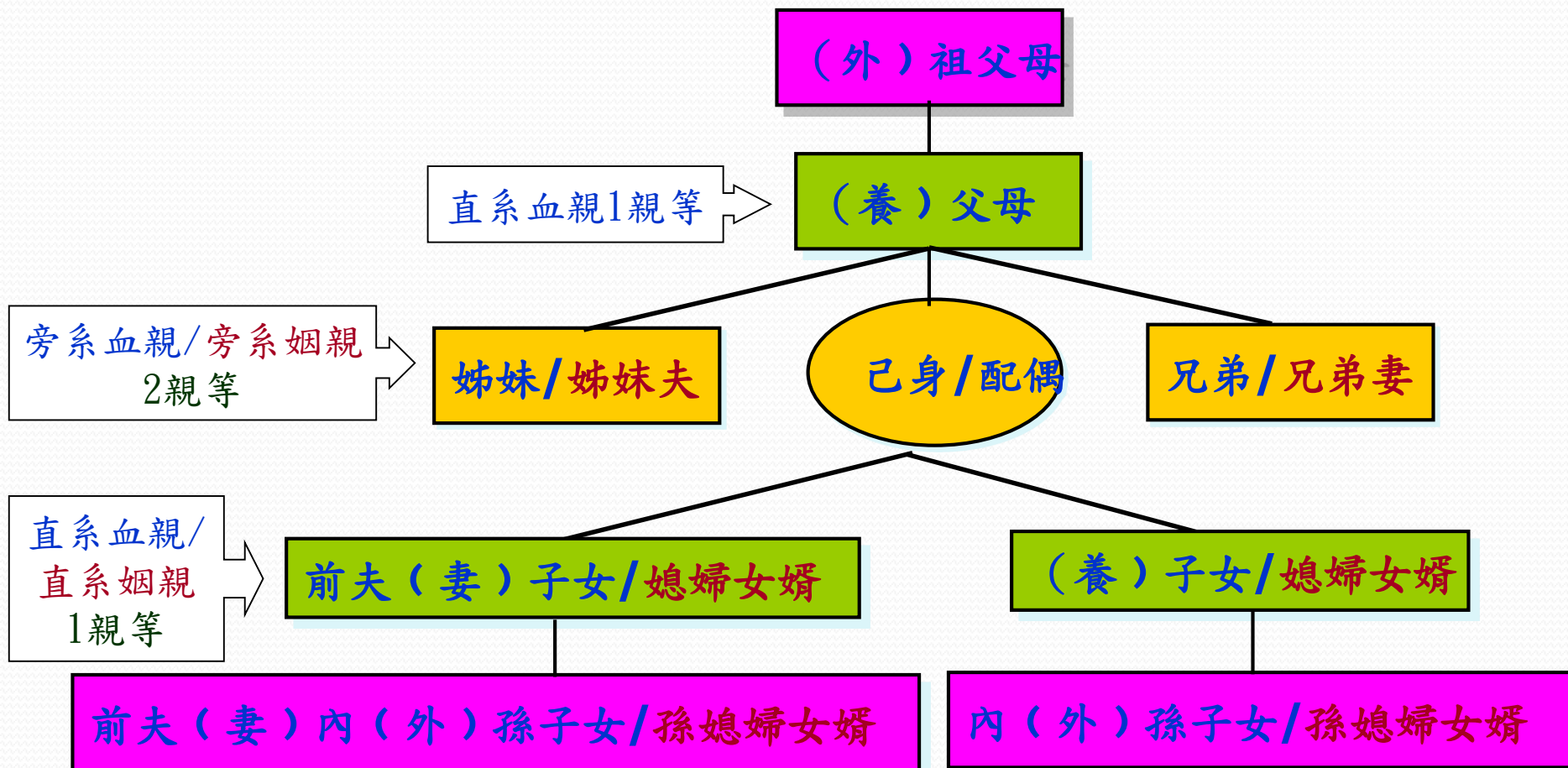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貳、規範對象-關係人

◆公職人員2親等以內親屬



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指指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一定之**組織、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4

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公費助理、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受指揮監督之助理。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600號

義勇消防總隊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本文規定，公職人員、同條項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惟同款但書規定：「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5條規定，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係由消防局遴選後，報內政部核聘，其他總隊、大隊、分隊之人員由消防局核聘，各級義勇消防人員，應屬政府聘任之；爰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上開相類似職務，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該義勇消防總隊（含大隊及分隊）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貳、規範對象-關係人

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人事措施，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 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
- 機要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與其考績等第、獎懲、調任或當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是否覈實，源於機關首長對機要人員之才能認知及工作指派，如要求機關首長迴避所有涉及機要人員之人事行為，容將造成本法與公務員考績法等相關人事規定「綜覈名實」之基本要求衝突，容有就此為目的性限縮之必要。
- 審酌機要人員進用方式、工作性質及與機關首長間職務之特殊性，公職人員就涉及其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非財產上利益，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貳、規範對象-關係人

公職人員對其所進用之簡任機要人員，如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涉及財產上利益時，公職人員是否須自行迴避？

- 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
- 機關首長仍應衡酌該機要人員職責程度，決定是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職責程度源於機關首長之任務指派，係機關首長用人權限衍生之職務加給，如要求機關長官全部迴避，形同剝奪機關長官之法定職務權限，將妨礙其領導統御，與本法規範本旨有悖，故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貳、規範對象-關係人

公職人員對於其進用之機要人員核發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 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
-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貳、規範對象-關係人

機要人員之請假、公差、兼（課）職，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 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
- 核批請假、公差、兼（課）職等行為，性質上為無損益之中性行為，尚無生自行迴避義務之疑義。

叁、利益衝突之概念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160號

民代僱用二親等擔任助理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惟本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對於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爰本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釋，於本法修正後仍有適用，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應無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

利益

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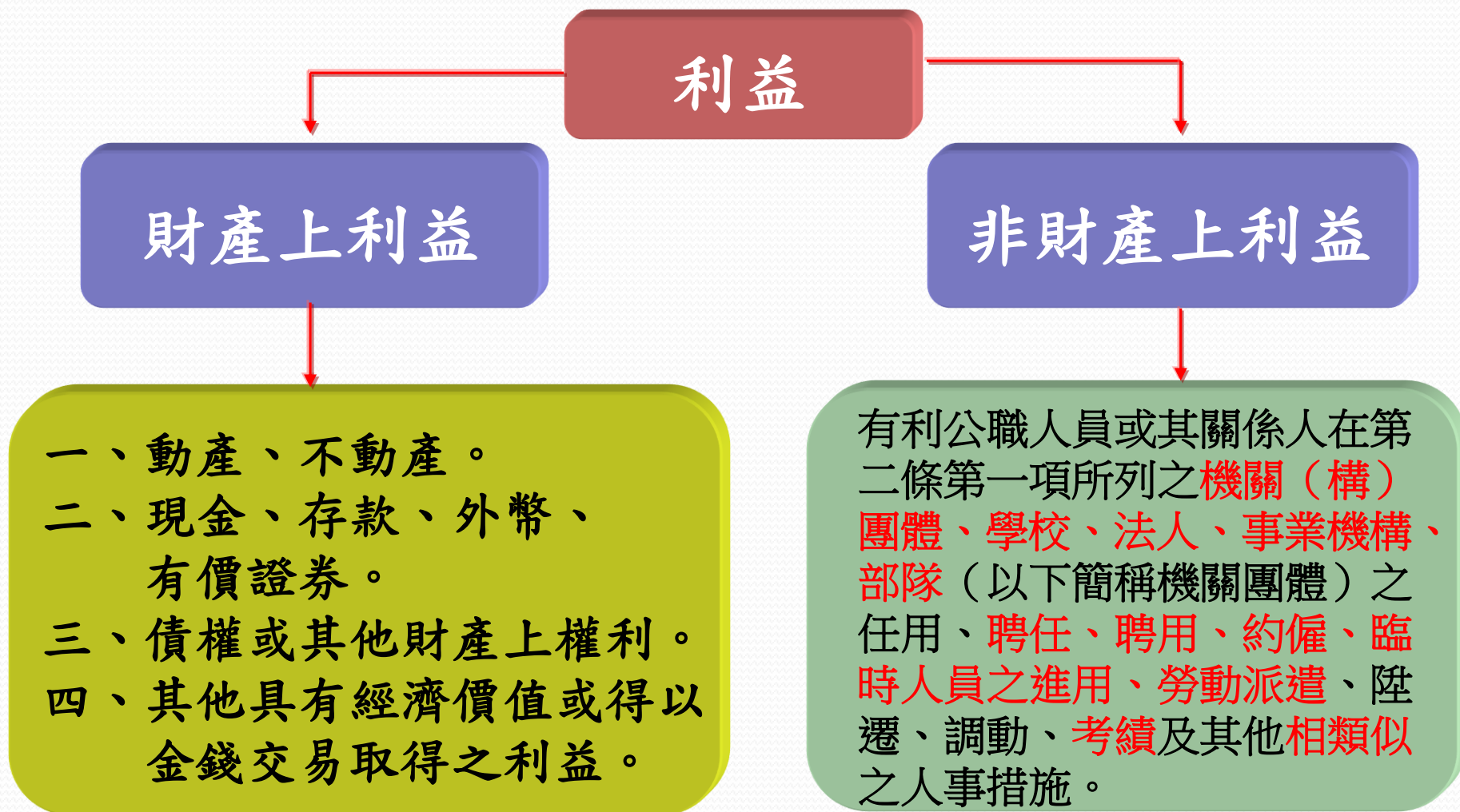
不法

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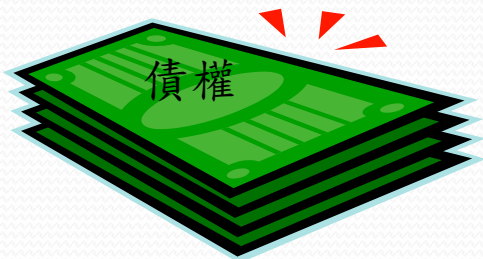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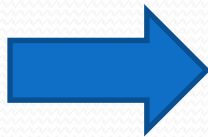
財產

非財產

叁、利益衝突之概念



財產上利益



條文規範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實務案例

-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 都市計畫、土地開發
-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 專利權、商標權、礦業權、漁業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 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澄字體為
新修正

其他相類似人事措施

例如：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聘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聘用無給職鄉鎮顧問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值日生：利衝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

採購評選委員會

三、按本法第4條第3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

四、另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本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可資參照。

概念補充-勞動派遣

人力派遣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法務部97年3月5日法政決字0970003714號】

概念補充-裁量權

法務部民國99年7月29日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p>(一) 按考績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第 13 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獎懲亦為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p>(二) <u>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u> 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p>

(三)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四) 上開 (二)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因應之道—自行迴避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6)

命令迴避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9)

申請迴避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7)

自行迴避作法

停止執行職務

1.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2.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書面通知程序

- 受理通知之機關：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如下機關：
1.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3.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4.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違反效力

違反自行迴避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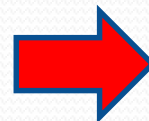
自行迴避作法

填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範例) ⁴¹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我要如何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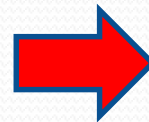
申請迴避作法

填寫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範例) 41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區組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區組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我要如何填寫?

迴避法禁止行為之態樣

- 本法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態樣有三：

(一)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三) 交易與補助行為之禁止

禁止行為之態樣

(一)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12)
- ◆ 違反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2370號判決、99年度訴字第1831號判決、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

禁止行為之態樣

Q：市議員為了讓其子女受僱為市政府臨時人員，撥電話給市府相關承辦人員，電話中提到自己有預算審議權，但市府最後仍未僱用其子女，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禁止行為之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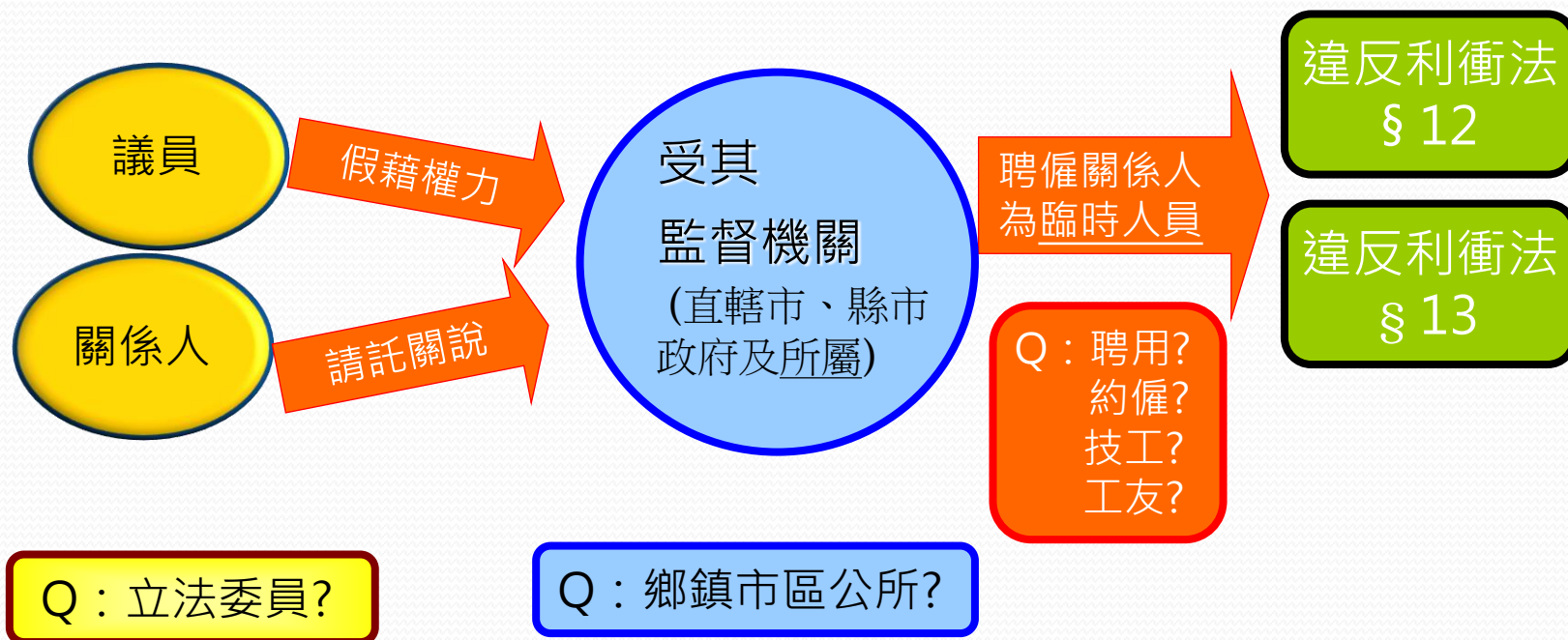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13)
- ◆ 違反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禁止行為之態樣

市議員子女受聘為市政府或區公所臨時人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禁止行為之態樣

(三) 交易與補助行為之禁止

- ◆ **原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4)

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施行細則第24條)

案例分享



鎮長

鎮公所



金酒董事




金門酒廠

能否交易？

如鎮長係「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擔任金酒董事，則金門酒廠並非鎮長之關係人，尚無交易限制。

案例分享



金酒董事



理事長

金門酒廠

能否交易/補助？

社區發展協會

金酒董事同時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該協會屬董事之關係人，**原則禁止交易/補助**。

補助、交易行為之例外開放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交易行為之例外開放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 辦理之採購

採購法公告程序

- 公開招標
- 選擇性招標
- 限制性招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11款辦理)
- 公開徵求方式辦理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



採購第105條

-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執行疑義

問題 1：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回答：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逾期未領公告](#)

[永久停權公告](#)

[查詢決標案](#)

[最新上架](#)

[最新出價](#)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告標題： 參與投標者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告內容：

- 一、依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利衝法），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不在此限，惟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二、會員對於欲投標案件，與拍賣機關倘具利衝法第2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稱之關係人身分，投標前應主動向拍賣機關揭露身分，得標後拍賣機關應主動公開與得標人身分關係。
- 三、相關函示及表單請參考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請點選)。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前段）；

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立法理由：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全面禁止公職人員本人受其服務機關或監督機關之補助，將導致現有公職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身心障礙補助、受災戶補助；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行政庶務補助、房屋租賃補助及各項津貼補助等，均不得申請接受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施行細則第25條）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3.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後段）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3種例外允許補助行為，包含「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補（捐）助臺灣啤酒籃球協會作業規範」，以臺灣啤酒籃球協會為補助對象，俾提升臺灣啤酒形象及行銷臺灣啤酒。如認禁止本項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即貴部核定同意，即適用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不受同條項本文規定交易行為禁止之限制。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 規定申請之補助

-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應主動發給，或受理申請不得拒絕之補助。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 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辦理（表明身分關係、公開）

經公平競爭以公告辦理（表明身分關係、公開）

公開公平或不利公益（表明身分關係、公開）

交易前

• 事前揭露

交易後

• 事後公開

法務部版

監察院版

交易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職務之地區團體或受其監督之地區團體為相對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授權文件內確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有勾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有勾此項者，請填寫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係屬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編譯：,)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公職人員或其配偶所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a. 持有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請填寫 a/b/c 類性)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持有關係人以何身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統編編號：,)	(填寫範圍請填例如：免稅、女婿、兒媳、媳婦、媳婦)
	姓名：,)	
	c. 持有關係係屬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親公職人員進聘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勾選「營利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職務之地區團體或受其監督之地區團體為相對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授權文件內確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變更或增減下列情事者，請註外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有勾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有勾此項者，請填寫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係屬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編譯：,)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公職人員或其配偶所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a. 持有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請填寫 a/b/c 類性)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持有關係人以何身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統編編號：,)	(填寫範圍請填例如：免稅、女婿、兒媳、媳婦、媳婦)
	姓名：,)	
	c. 持有關係係屬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親公職人員進聘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勾選「營利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法務部版

監察院版

交易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有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業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系統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標程序或可洽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標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三、補助行為表：

本業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系統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之補助之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指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條文：.....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業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系統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標程序或可洽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標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三、補助行為表：

本業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系統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之補助之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指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條文：.....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

公開之日期：年 月 日.....

與機關說明：

1. 特種買賣暨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2. 本業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表、補助「交易行為表」、補助「補助行為表」、特種買賣暨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3. 交易行為表特種買賣暨標售、標租、對象、金額、並由編碼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採購。

採購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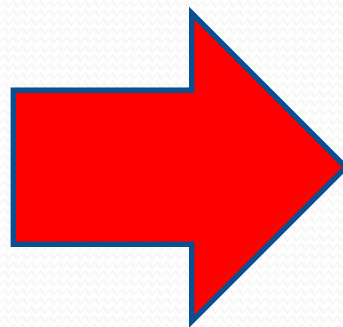
投標前



廠商聲明書勾選



若勾有，需填寫
事前身分揭露



簽約後



機關填寫事
後公開表



網路方式公
告上網

補助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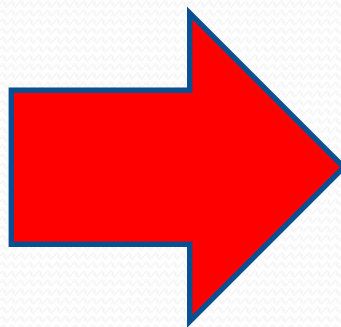
補助行為前



確認是否為公職
人員之關係人



是，需填寫事前
身分揭露



補助案成立
後



機關填寫事
後公開表



網路方式公
告上網

主動公開時點

交易
行為

- 契約成立時

補助
行為

- 補助金額核發時



揭露表上傳

交易與補助行為禁止之注意事項與執行疑義

執行注意事項（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機關團體依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 第14條第2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交易與補助行為禁止之注意事項與執行疑義

執行疑義（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事前身份揭露表應如何保存？

- 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交易與補助行為禁止之注意事項與執行疑義

執行疑義（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上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交易與補助行為禁止之注意事項與執行疑義

執行疑義（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
- 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交易與補助行為禁止之注意事項與執行疑義

執行疑義（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交易與補助行為禁止之注意事項與執行疑義

執行疑義（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依本法第14條第2項及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26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
- 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

交易與補助行為禁止之注意事項與執行疑義

執行疑義（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 以上視同第14條第1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伍、違反利益衝突之罰則

行為態樣	罰則
未自行迴避	10萬元~200萬元
假借職權圖利	30萬元~600萬元
請託關說圖利	30萬元~600萬元
交易行為	1萬元以上~最高至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5萬元~50萬元

陸、貼心提醒

迴避規定之適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6條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

公務員懲戒法第29條

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

行政程序法第32條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簡報結束



政風處網址：

<https://ethics.kinmen.gov.tw>

聯絡電話：

318823 # 65211 (預防科)